

離島地區更生保護業務的我見我思

程又強

壹、前言

貳、問題與建議

參、結論

壹、前言

無可諱言的：直到現在，作為整體廣義司法工作的一環，更生保護業務仍沒有獲得應有的足夠重視，而且還「吃力不討好」！所以，大家都知道更生保護很難「做」；至於離島地區的生保護工作也就更難「做」了！因為離島地區的外在物理環境上，先天就條件不足、距離遙遠、資源貧乏，人文因素上也面臨原住民部落漸趨老年化、單親化，再加上司法保護承辦人員更迭較為頻繁，人手嚴重不足，需要處理的基本業務卻又與本島任何一個分會一樣多，因此，從起跑點上就已經落後本島很多了！

更因為更生保護屬於司法保護的一環，隨著時代的演變以及實務運作上的需要，更生保護的工作範圍已不再侷限於更生人輔導的本業，許多司法保護業務如預防犯罪宣導、法治教育宣導、反毒、反賄選，甚至社區生活營等工作，亦需要配合政策投入執行！是以，離島地區的生保護業務的策進除了要思索如何契合在地的特色與需要來突破與創新外，對於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如何妥適地運用與分配，以提升工作的精準與效率，亦應是吾等必須認真對待的重要課題。

貳、問題與建議

過去數年來，個人承蒙 法務部各級長官不棄，有機會前往各地觀摩學習司法保護業務，除感受到夥伴們的敬業努力、認知到各項業務的日進千里，亦稍許累積了些膚淺的想法；此次有幸參與「2013 年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觀摩研討會」，爰遵 指示，提供個人不甚成熟的意見於下，一方面希冀就教各位

先進賢達，另方面亦自我安慰用以拋磚引玉，並為離島更生保護業務的成長略盡棉薄之力：

- 一、**個案輔導宜著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及成長經驗值的累積**：離島地區個案量較少，雖然從數字管理的角度看來，往往被認為案件負荷量遠低於本島的分會，因此在每一單位都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實在無法有效說服優先增員；但這也不完全是缺點，因為：惟有這樣的低個案量才能使工作同仁有心力作好個案輔導，所以工作方向宜著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及成長經驗值的累積，以期不論輔導結果成功與否，都對輔導員及個案雙方產生正向成長的作用與價值。
- 二、**宜著重修復式司法的體驗**：「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現代刑事司法體系在追求正義、剷奸鋤惡之外，展現修復精神與司法功能的另一個層面。不僅可以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對話互動，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亦可以積極態度匯聚各方力量，修復受損的社會關係，所以是一種介於正義模式與福利模式、應報性司法與矯正性司法之間的替代性司法活動；具有修復性、參與性、社會性、前瞻性及靈活性等多個特徵，乃一可創造多贏的處遇模式。離島地區居民相對本島，具有較多的純樸率真、互動密切等特質，因此，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成功機率及影響效果均值得期待！
- 三、**個案輔導時宜從事全方位、全人格的協助**：由於離島地區社會資源先天上就比較少，所以每次開案輔導時，均宜全盤評估瞭解個案的適應狀況，盡力協助其解決所有問題（例如個案前來求助晤談時，除了詢問其需求狀況及各影響因素，亦多瞭解關心其各項生活適應情形，主動發掘其潛藏的問題，一併提供協助）。
- 四、**宜努力引進台灣本島的外部資源**：通常結合社會資源時，均多以自身轄內為標的，但離島地區的特性之一就是資源貧乏，所以，何妨將觸角延伸至本島，尤其現階段有愈來愈多社會賢達關注離島地區或原住民次文化的發展，若能將個案予以「故事性」的敘事或包裝，例如評估篩選若干擁有改善潛力的個案，與其共同或輔導其擬訂出完整的更生創業計劃，用故事敘述的方式呈現其成長歷程與未來願景（避免制式公文型態

的方式)，以尋求專案之贊助或認輔為目標，或將更有利於觸動本島地區的社會賢達的助人意念，並使其因此而有參與感及成就感。

- 五、宜藉由先進的電子通訊器材，彌補離島的地域分隔或限制：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上的限制，往往交通不便、見面不易，無法經常訪視或晤面；但現階段電子通訊器材日新月異，設若能利用免費的網路通訊軟體（例如：Line）讓輔導員與個案間保持密集的溝通關心頻率，甚至籌款購置若干智慧型手機，無償借與（或贈與）高關懷個案（但前提是要願意配合與輔導員保持高密度互動），或許亦不失為一值得考慮的試驗式作為。
- 六、對於青壯年個案擬赴本島謀職或創業者，宜建立結合台灣更保共同輔導的模式：如此不僅可消除本位主義，更可共創「三贏」，讓每一位參與者都有成就感，也可讓個案感受到社會對他的真實支持與關心！
- 七、對於個案宜特別著重情感的支持接納，並且提供樂觀正向的生活態度：更生保護的個案，通常都會將實質上的有形協助放在求助的優先位置，往往讓我們忽略掉他們在情感上也有些求助需要，這在離島地區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在提供協助或晤談的過程中，宜有相當的靈敏度，去提供些情感上的支持與接納，有時個案的情緒舒發及心結化解才是問題解決的關鍵！另一方面，單只有形具體的協助並不能足以保證更生成功，惟有其能搭配樂觀正向的態度，才能提高成功的機率！
- 八、對於藥物濫用的個案，宜仿照性侵加害人的監督模式，結合其家屬及鄰居等重要他人的力量共同輔導：藥物濫用者能否有效戒除，外在環境改造及監督扮演者極其重要的力量，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因素，購毒不易，因此吸毒者不多，但若有任何吸毒個案，均宜結合其周遭的所有力量來共同監督及輔導。

參、結論

文末，個人膚淺地以為：離島地區更生保護業務的策進，除了考慮如何引進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培養正確積極的輔導態度與知能、擬訂契合在地需求的工作計劃、投注或開發足夠的社會資源外，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離島地區的更生保護與整體更生保護一樣面臨著長久以來的根本問題：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資源分配！

更生保護位於整體司法處遇流程的最末端，我們不能說它比較其它階段重要，但如果忽略它的重要性，就如同接力賽忽略任何一棒一樣，後果不難想像！很遺憾地，數十年來，大家都知道司法體系重審判檢察、輕觀護更保！這不是所謂「主流、非主流」或者「主體、附屬」甚至資源排擠等表面問題，而是吾人是否認知：司法處遇流程中能否單單依靠檢察審判，就解決犯罪所引發的社會創痛並且預防犯罪者再犯的基本問題，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我們就能夠理解：衡平看待所有合作共事的團隊成員，並且妥適分配資源予司法處遇的每一階段，將會是確保未來工作事半功倍的有力助益及不二法門！

因此，個人要藉此呼籲：重視更生保護業務不應只是口惠（強調其重要性）而是要實惠（積極投注人力物力等資源）！當然，我們更保工作夥伴們不能亦不應因為未受應有重視而自怨自哀，反倒應該更積極地努力任事，以爭取長官與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肯定，因為那才是爭取重視的捷徑，謹以此與所有尊敬的司法保護夥伴們相互共勉！（作者為臺北教育大學講師）